

关于对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  
(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7]第 40  
号)的回复

天职业字[2017]14421-5 号

---

目 录

关于对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 [2017]第 40 的回复	1
---	---

关于对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7]第40号）相关问题的回复

天职业字[2017]14421-5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要求，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本所”）对《关于对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7]第40号）（以下简称“问询函”）中涉及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问题进行了逐项核实，现将有关情况回复如下：

**一、问题：1、报告书披露，2014年至2016年，领益科技与关联方资金往来金额较大，主要原因系领益科技和曾芳勤等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以及TLG(HK)在报告期内曾为领益科技代收代付货款。请说明：（1）领益科技和关联方之间形成应收应付往来款的具体原因，资金拆借的具体情况，资金拆借的利率及公允性；（2）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关联方占用领益科技资金的情况及整改情况；（3）领益科技关联交易和资金管理内部控制的建设和执行情况是否有效，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的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专项意见。**

答：

**（一）领益科技和关联方之间形成应收应付往来款的具体原因，资金拆借的具体情况，资金拆借的利率及公允性**

领益科技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形成原因主要为原股东 TRIUMPH LEAD GROUP LIMITED（以下简称“TLG（HK）”）在报告期内曾为领益科技代收代付货款及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

1、TLG（HK）为领益科技代收代付货款情况

报告期内，领益科技存在通过关联方 TLG（HK）代收货款和代付原材料款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代收货款	代付货款	代收货款	代付货款	代收货款	代付货款
622,545,992.45	135,229,084.11	1,356,704,478.64	852,247,737.17	1,328,265,714.51	1,076,948,919.86

注：2017年1-3月不存在代收代付，故未列示。

TLG（BVI）在2017年3月前为领益科技实际控制人曾芳勤实际控制的公司，2014-2016年曾作为领益科技部分境内公司的销售平台，在此期间存在通过 TLG（HK）代收代付货款的情

况。领益科技在 2015 年投资设立了 TLG INVESTMENT (HK) LIMITED (以下简称“LSC(HK)”)和 LY INVESTMENT(HK) LIMITED (以下简称“LY(HK)”)作为境外销售平台,并逐步将客户认证的供应商代码由 TLG(BVI)变更至 LSC(HK)和 LY(HK)名下,逐步停止通过 TLG(BVI)销售产品和采购原材料,在 2016 年下半年完全停止通过 TLG(BVI)销售产品和采购原材料,因此在 2017 年不存在通过 TLG(HK)代收代付货款的情况。2017 年 3 月,领益科技收购了 TLG(BVI) 100%的股权,并彻底清理了与 TLG(HK)代收代付货款余额。

## 2、领益科技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情况

报告期内,领益科技与关联方资金往来金额较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公司名称	资金类型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借方金额	贷方金额	借方金额	贷方金额
TRIUMPH LEAD GROUP LIMITED	资金往来	24,918,408.24	-	967,743,024.16	574,410,185.64
曾芳勤	资金往来	10,000,000.00	-	598,498,507.40	173,004,394.95
FU PO INC	资金往来	-	-	92,968,680.00	92,968,680.00
TRIUMPH LEAD LIMITED	资金往来	-	-	7,292,106.13	7,292,106.13
东莞市鑫焱精密刀具有限公司	资金往来	-	-	2,938.88	4,598,245.66
东莞正隆纸制品有限公司	资金往来	-	-	3,000,000.00	3,000,000.00
东台市富焱五金产品有限公司	资金往来	-	-	29,000.00	29,000.00
东台市盛景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资金往来	-	-	6,400,000.00	14,900,000.00
领胜投资(深圳)有限公司	资金往来	-	-	133,000,000.00	133,000,000.00
深圳领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资金往来	-	-	-	6,880.00
苏州和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资金往来	-	-	36,644.79	36,644.79
苏州领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资金往来	-	-	232,745,718.91	202,550,678.41
苏州一道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资金往来	-	-	3,257,653.20	3,452,088.29
领胜电子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资金往来	-	-	-	342,208.00
WU HENG INC	资金往来	-	-	6,508,577.91	6,508,577.91
东莞市中焱精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资金往来	-	-	-	-

接上表:

公司名称	资金类型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借方金额	贷方金额	借方金额	贷方金额
TRIUMPH LEAD GROUP LIMITED	资金往来	480,255,765.97	505,273,257.26	341,848,799.28	381,267,289.83
曾芳勤	资金往来	61,246,654.89	27,000,056.00	286,233,465.34	405,648,776.88
FU PO INC	资金往来	-	-	-	-

公司名称	资金类型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借方金额	贷方金额	借方金额	贷方金额
TRIUMPH LEAD LIMITED	资金往来	-	-	2,368,587.34	7,826,780.85
东莞市鑫焱精密刀具有限公司	资金往来	4,598,245.66	-	-	-
东莞正隆纸制品有限公司	资金往来	-	-	-	-
东台市富焱鑫五金产品有限公司	资金往来	206,388.81	206,388.81	-	-
东台市盛景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资金往来	7,000,000.00	-	1,500,000.00	-
领胜投资（深圳）有限公司	资金往来	-	-	-	-
深圳领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资金往来	3,001,180.00	3,000,000.00	5,700.00	-
苏州和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资金往来	-	-	-	-
苏州领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资金往来	109,524,675.28	97,277,764.11	76,997,121.22	69,712,191.45
苏州一道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资金往来	267,876.26	73,441.17	-	-
领胜电子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资金往来	412,257.37	2,220,049.37	9,150,000.00	7,000,000.00
WU HENG INC	资金往来	3,624,969.35	3,624,969.35	9,879,760.28	9,879,760.28
东莞市中焱精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资金往来	-	-	5,000,000.00	-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领益科技主要与关联方 TLG（HK）、实际控制人曾芳勤、苏州领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领胜”）和股东领胜投资（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领胜投资”）存在较大金额资金往来，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金额相对较小，具体原因如下：

#### （1）领益科技与 TLG（HK）及曾芳勤资金往来

因前述 TLG（HK）为领益科技子公司 TLG（BVI）代收代付货款原因，TLG（BVI）对 TLG（HK）存在应收款项，在有资金需求的时候领益科技会向 TLG（HK）借入资金进行周转，由此产生资金往来。另外，领益科技子公司 LINGYI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BVI）（以下简称“LY（BVI）”），因资金周转也与 TLG（HK）存在资金往来。TLG（BVI）、LY（BVI）在被领益科技合并前，已进行了利润分配，并分别与曾芳勤、TLG（HK）签署三方债权债务抵消协议，将因利润分配形成的对股东曾芳勤的应付股利与对 TLG（HK）其他应收款进行了抵消。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领益科技对 TLG（HK）已无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内，领益科技境内公司因生产经营规模扩张而有较大资金需求，故向实际控制人曾芳勤借入资金均为无息借支。

#### （2）领益科技与苏州领胜资金往来

苏州领胜为实际控制人曾芳勤实际控制的企业，已于 2017 年 3 月注销。报告期内，因日常经营需要，苏州领胜与领益科技有较多资金往来，且借出与归还或收回日期间隔较短，故领益科技与苏州领胜资金往来均为无息借支。

### (3) 领益科技与领胜投资资金往来

因资金周转需要，领益科技之子公司领胜电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领胜”）2016年5-11月与领益科技股东领胜投资发生资金往来，且借出与归还日期间隔较短，故领益科技与领胜投资资金往来均为无息借支。

### (4) 领益科技与其他关联方往来

除上述关联方资金往来外，领益科技与其他关联方之间资金往来金额较小，均为领益科技借支给其他关联方。其中，东莞市鑫焱精密刀具有限公司、东台市富焱鑫五金产品有限公司、东莞正隆纸制品有限公司都均最终被领益科技收购纳入合并。领益科技与其他关联方往来金额较小，期限较短，均为无息借支。

## (二) 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关联方占用领益科技资金的情况及整改情况

报告期内，关联方占用领益科技资金的情况见本题回复“(一) 领益科技和关联方之间形成应收应付往来款的具体原因，资金拆借的具体情况，资金拆借的利率及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建立了《资金管理制度》，对资金计划的编制、资金计划的执行分析及资金安全管理等进行了规定。同时，领益科技对关联方资金占用不断进行清理，报告期各期末，领益科技与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往来项目	2017年3月 31日	2016年12月 31日	2015年12月 31日	2014年12月 31日
曾芳勤	其他应收款	-	-	50,000.00	-
深圳领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66,000.00	-	6,880.00	5,700.00
Triumph Lead Group Limited	其他应收款	-	-	287,450,408.51	-
苏州一道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	-	194,435.09	-
领胜电子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	-	342,208.00	2,150,000.00
苏州领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	-	76,502,770.54	65,758,429.36
东台盛景精密金属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	-	8,500,000.00	1,500,000.00
东莞市鑫焱精密刀具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	-	2,938.88	4,598,245.66
东莞市中焱精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	-	-	6,637,038.29

截至本反馈回复出署日，领益科技和关联方产生的其他应收款已得到规范，对深圳领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为2017年3月转让石家庄领略的股权受让款，已于2017年5月收到。

(三) 领益科技关联交易和资金管理内部控制的建设和执行情况是否有效，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的规定

1、关联交易内部控制的建设情况

(1) 关联交易制度的建立

领益科技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订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并在《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对关联人及关联交易认定、关联人报备、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及决策程序等事项进行了规定。

(2) 关联人及关联交易认定

领益科技已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证券交易所颁布的相关业务规则中的有关规定，完整、准确地披露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3) 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及决策程序

应经股东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为：①领益科技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不论金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领益科技为持有领益科技 5%以下（不含 5%）股份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本款的规定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会上回避表决。②领益科技与关联方发生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人民币（领益科技获赠现金资产和对外担保除外）以上，且占领益科技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

应当经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为：①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对外提供担保除外）；②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领益科技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对外提供担保除外）。

未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的关联交易，由总经理审批；总经理与其决策权限内的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应提交董事会审批。

领益科技与关联方进行购买原材料、原料，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接受劳务，委托或受托销售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按照下述规定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①对于首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领益科技应当与关联方订立书面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分别适用股东会审议、董事会审议的规定；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②已经领益科技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通过且正在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如果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领益科技应当将新修订或者续签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分别适用股东会审议、董事会审议的规定；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③对于每年发生的数量众多的日常关联交易，因需要经常订立新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而难以按照①的规定将每份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的，领益科技可以在向股东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领益科技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分

别适用股东会审议、董事会审议的规定。如果在实际执行中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过预计总金额的，领益科技应当根据超出金额分别适用股东会审议、董事会审议的规定。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至少应包括交易价格、定价原则和依据、交易总量或其确定方法、付款方式等主要条款。领益科技与关联方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期限超过3年的，每3年应当重新履行审议程序。

④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领益科技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除非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按照本条前款的要求向董事会作了披露，并且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该董事亦未参加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事项时，领益科技有权撤销该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对方是善意第三人的情况下除外。

董事在向董事会报告前款所称关联关系时，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接受其他董事的质询，如实回答其他董事提出的问题；在董事会对该等关联关系有关事项表决时，该董事应当回避；其他董事按照《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董事会会议程序对该等关联关系有关事项进行表决。

领益科技在召开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表决前提醒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关联董事未主动声明并回避的，知悉情况的董事应当要求关联董事予以回避。

⑤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1）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股东投票前，提醒关联股东必须回避表决，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关联股东未主动回避，参加会议的其他股东有权要求关联股东回避，不参与投票表决。会议需要关联股东到会进行说明的，关联股东有责任和义务到会如实作出说明；2）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回避和不参与投票表决的事项，由会议主持人在会议开始时宣布并在表决票上作出明确标识。

#### （4）关联交易的审查

领益科技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做到：①详细了解交易标的的真实状况，包括交易标的的运营现状、盈利能力、是否存在抵押、冻结等权利瑕疵和诉讼、仲裁等法律纠纷；②详细了解交易对方的诚信纪录、资信状况、履约能力等情况，审慎选择交易对方；③根据充分的定价依据确定交易价格；④遵循法律、法规的要求，领益科技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评估；对交易标的的状况不清、交易价格未确定、交易对方情况不明朗的关联交易事项，领益科技不应进行审议并作出决定。

需股东会批准的领益科技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领益科技获赠现金资产和对外担保除外），如交易标的为股权，领益科技应当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审计截止日距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6个月），如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其它非现金资产，领益科技应当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距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1年）。

与领益科技日常经营有关的购销或服务类的关联交易可不进行审计或评估，但有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5）领益科技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限制性规定

①领益科技与关联方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得占用领益科技资金，领益科技不得为关联方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它支出。

②领益科技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关联方使用：1）无偿地拆借领益科技的资金给关联方使用；2）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方无偿提供资金；3）委托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4）为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5）代关联方偿还债务。

报告期内领益科技发生的需履行相关审批程序的关联交易已在2017年由领益科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独立董事进行确认。

### 2、资金管理内部控制的建设和执行情况

领益科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订了资金管理制度，包括资金计划的编制、资金计划的执行分析、资金安全管理等方面。

#### （1）资金计划的编制

资金计划包括资金收入计划和资金支出计划，资金计划的编制应该合理准确。资金计划经审核后，应严格按照资金计划执行，不得随意调整。

#### （2）资金计划的执行分析

各子公司公司在月末应编制资金收支计划差异分析表，检查公司相关部门资金执行情况，分析偏离计划的原因，并提出解决问题的应对方法。集团财务管理中心根据子公司上报的资金计划执行情况表汇总编制资金计划执行情况报告，并分析计划偏离原因，提出资金计划执行效果的建议，并汇总报告至财务总监。

#### （3）资金安全管理

资金安全管理涉及的范围包括资金管理岗位分工和职务分离、资金支出控制、资金超支控制，资金筹资控制、银行账户管理、资金余额管理、财务印鉴管理、票据管理、资金收入完整性、网上银行管理、资金检查和管理。集团财务管理中心以资金的安全性、效益性、流动性为中心，定期开展资金检查和管理的工作，并根据检查情况定期向财务总监和集团总经理编报专题报告。

### 3、核查过程及结论

（1）查阅领益科技《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与《货币资金管理制度》。

（2）访谈领益科技财务管理人员，对领益科技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包括关联人及关联交易认定、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及决策程序等内部控制流程进行了解，执行穿行测试和关键控制



点的控制测试。

(3) 查阅领益科技三会文件，对涉及关联交易的内容进行确认；

(4) 对领益科技货币资金内部控制，包括筹资管理（银行借款管理）和资金日常管理（包括资金计划、银行账户管理、票据管理、银行对账管理、收款管理、付款管理、备用金管理等流程）内部控制流程进行了解，执行穿行测试和关键控制点的控制测试，经核查，领益科技资金内部控制设计合理并得到执行。

综上核查，领益科技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领益科技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职业字[2017]14421-3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鉴证报告认为领益科技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范于2017年3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所以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四、问题：9、报告书披露，为调整领益科技股权架构，员工持股平台领尚投资、领杰投资于2016年10月19日合计增资1,072万美元。请说明此次增资是否构成股权激励或者股份支付，以及相应的会计处理，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专项意见。**

答：

1、请说明此次增资是否构成股权激励或者股份支付，以及相应的会计处理

2016年10月14日，领益科技董事会决议（2016年第5号）增加注册资本10,720,000.00美元，由深圳市领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深圳市领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以等值725万美元和347万人民币（汇率以折算之日为准）投入，超出注册资本的出资计入公司资本公积金，入股价格均为1.58元/股。该新增注册资本经“惠隆验字[2016]90号”验资报告验证后，领益科技于2016年10月19日办理完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深圳市领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深圳市领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是领益科技的员工持股平台，以下合称“新入股管理层”。

以上符合股份支付的三个特征：是企业与职工或其他方之间发生的交易；是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的交易；交易的对价或其定价与企业自身权益工具未来的价值密切相关，构成股份支付。应该在授予日（2016年10月14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领益科技认为，授予日每股净资产能够代表新入股管理层所取得的每股股份的公允价值，授予日每股净资产价格低于入股价格，故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为0，无需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 2、会计师核查及结论

- (1) 取得并查阅员工持股平台增资的相关出资协议、出资文件等。
- (2) 检查员工持股平台入股价格与协议约定价格是否一致。
- (3)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核实领益科技会计处理是否准确。

经核查，领益科技的上述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除以上所述外，报告期内领益科技不存在其他股份支付。

（此页无正文，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对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7]第 40 号）的回复》之盖章页）





编号: 0 02246521

#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23425568

**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邱靖之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5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3月05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下期出资时间为2016年06月30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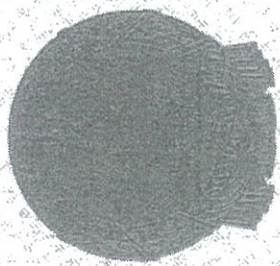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6 年 06 月 22 日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天联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邱靖之

办公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1和A-5区域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11010150

注册资本(出资额)：613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105号

批准设立日期：2011-11-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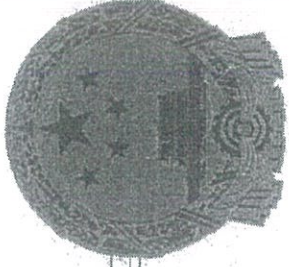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NO. 019786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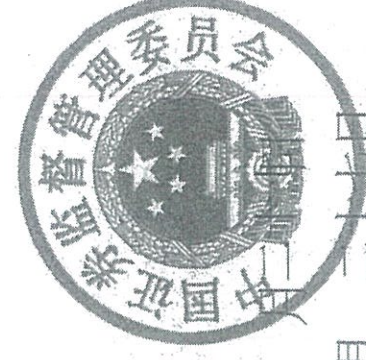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444

#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审查，批准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邱靖之



证书号: 08

发证时间: 二〇〇八年五月二十五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〇八年五月二十七日



姓名: 陈志刚  
 Full name: 陈志刚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2-12-07  
 Date of birth: 1972-12-07  
 工作单位: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深圳分所  
 身份证号码: 420122721207007  
 Identity card No.: 4201227212070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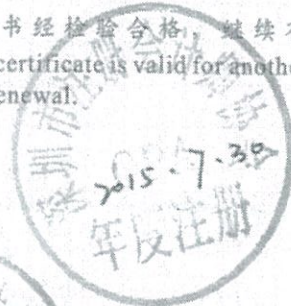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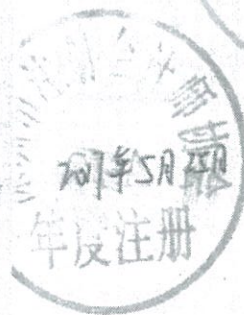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20003204559  
 No. of Certificate: 420003204559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00年 09月 21日  
 Date of Issuance: 2000 /y 09 /m 21 /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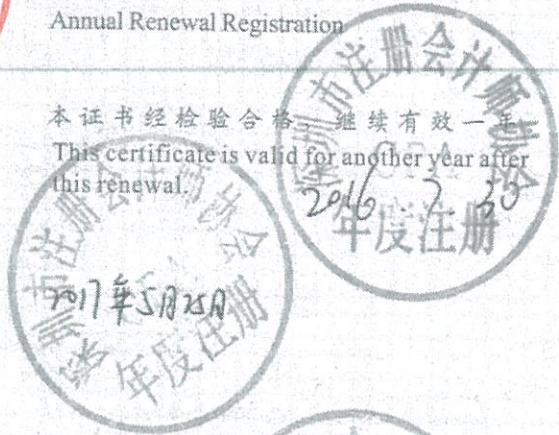


姓名	张磊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5-10-04
工作单位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圳分所
身份证号码	43012219851004455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00240025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9年10月09日  
Date of Issuance